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
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體檢檢查注意事項

1.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。
2. 照 X 光時，胸前請勿配戴項鍊、別針、金屬扣及飾物等。
3. 懷孕者，請事先告知，避免 X 光照射。
4. 請攜帶兩吋照片 2 張。
5. 體檢項目請參閱「**照顧服務員體檢項目查核表**」。
6. 體檢約 30~40 分鐘(實際視當時掛號人數)。
7. 糞便試紙當天早上使用再帶去醫院 (如必要前一天使用需要先將檢驗試體冷藏)。

合作醫院
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分院 /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/

(電話: [02 2709 3600](tel:02-2709-3600)) **體檢費用: 2,000 元(實際金額依醫院現場公告為主，費用現場直接付**

費) 醫院服務時間：請上網站查詢：<https://tpech.gov.taipei/mp109151/>

若有其他問題請詢問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
聯絡電話：(02)2739-8737 (按9，由總機轉專案人員)

照顧服務員體檢項目查核表	
必要/自選項目	項目名稱
◎為 必要項目	胸部X 光攝影檢查
◎為 必要項目	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◎為 必要項目	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
◎為 必要項目	皮膚疥瘡檢查
◎為 必要項目	糞便細菌培養
◎為 必要項目	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
○	梅毒血清檢查
○	愛滋病毒抗體檢查

◎為必要項目，○為自選項目

備註：

1. 依行政院衛生署 99.11.22 衛署照字第 0990082334 號函規定辦理。
2. 體檢報告限定為『開課日期前 1 年內有效報告』，檢驗機構限定於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即可，以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。
3. 體檢表請自行影印，體檢完畢醫院將體檢表正本，歸還本人存查。(請務必妥善保管)